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認股權證代號：00192)

##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在市場上透過交叉買賣方式將其於上海聯合水泥之長期投資197,858,680股股份出售予Basic Charm，價格為每股0.7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市場上透過交叉買賣方式將其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060）之長期投資197,858,680股股份出售予趙超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Basic Charm」），以收取現金，價格為每股0.70港元（「出售事項」）。買賣該等股份並無附有任何限制。此價格乃經參考即時收購一家上市公司主要權益之可能性、該等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上海聯合水泥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為0.39港元）而釐定。上海聯合水泥每股售價較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6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收市價0.265港元分別溢價約161%及164%。該等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63%。Basic Char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38,5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事項以所得款項削減借貸藉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債務風險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水平約為854,700,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無擔保有期貸款及有擔保有期貸款。該等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購買成本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約為184,7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78,9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出售事項估計虧損約為31,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138,500,000港元減178,900,000港元（賬面值）加9,400,000港元（已實現匯兌儲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佔上海聯合水泥之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上海聯合水泥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聯合水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上海聯合水泥任何權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較上海聯合水泥當前每股市價（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0.265港元）溢價164%，以及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本公司可減低債務風險。

上海聯合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314,258,374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面值約57.0%之股東，該等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權利）獲得一份股東書面批准。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本公司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